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要點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碩士班研究生能適性發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三）申請之轉系（所）須屬於申請之同一就讀學制。
 - （四）轉系（所）申請須經各轉入及轉出系（所）同意。
 - （五）陸生申請轉系（所），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辦理，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之學制年級。
- 四、欲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所）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五、各系（所）之轉系（所）人數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 （一）轉入人數以轉入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至多 3 成為原則。
 - （二）轉出人數以各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2 成為上限，且轉出後原班學生人數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 六、轉系（所）申請經轉系（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者，由教務單位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
- 七、轉系（所）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註冊組長及課務組長（教務組長）組成，教務長（進修部主任）為召集人。
- 八、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以 1 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返回原系（所）就讀。
- 九、轉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須依本校科目抵免要點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數、碩士論文及符合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十、轉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有關規定，由轉入系（所）主任輔導選課。
- 十一、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